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湘农东方教〔2019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9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部:

为做好我院2019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规范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例(修订)》(湘农东方[2014]23号)和《关于加强2019届预计毕业生修业任务过程管理的通知》(湘农东方教〔2019〕37号)文件精神,学院将对2019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形式

1.系、专业自查。各系、专业参照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加强2019届预计毕业生修业任务过程管理的通知》(湘农东方教〔2018〕37号)的工作进度安排,对本系、专业2019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行自查。

2.学部集中检查。5月5日—5月15日,学部组织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工作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各系、专业自查主要内容

(1) 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管理文件的制定、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。

(2) 选题质量。所有的论文(设计)选题是否与专业相结合,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是否难易度适当,是否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,是否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等。

(3) 文档资料。任务书、开题报告等是否齐全,填写是否完整和规范,各类相关会议是否均有记录等。

(4) 指导教师资格。毕业论文(设计)师生比是否按文件规定执行,是否按要求将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上传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,学生选题、开题工作是否全部完成等。

2. 学部集中检查主要内容

各系、专业在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的组织管理、选题、任务下达、开题及指导教师等方面的工作,具体见附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学部集中检查完成后,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检查结果交教务部(含电子稿)。

2. 联系人:曾老师;联系电话:84673795;邮箱:jdk@hunau.net。

附件: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期评价表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附件: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019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期评价表
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评估标准		材料	成绩
1. 组织管理 30 分		1.1 机构	领导重视 (10)	学部成立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并正式行文，领导小组由学部主任任组长，学部教学副主任及所辖各系教学副主任、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领导小组成员；系（专业）成立了专业委员会，由专业教研室主任任主任委员，5~7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任委员，人员职责明确，分工合理，协调和谐。			相关文件及相关管理细则
		1.2 安排	教学安排 (10)			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
		1.3 动员	师生重视 (10)				会议记录或纪要、会议报告等
		2.1 征题	数量质量 (6)				文件或管理细则供选题情况表
2. 选题 25 分		2.2 审题	性质难度工作量 (6)	专业委员会组织选题论证会议。经论证、审核过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适当；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；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；能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且工作量饱满；选题有创新。			征题、选题相关材料
		2.3 分配	原则 (5)				指导教师配备情况表
		2.4 选题	管理 (8)				已选题人数与应选题人数比
		3.1 任 务书	质量 (15)				任务书
3. 任 务书 开题 报告 25 分		3.1 任 务书	合理 (10)	系教务秘书及时统计选题分类和学生选题等情况，填写规范，提交及时。			
		3.1 开 题报 告	规范 (15)				
			重视 (10)				
4. 指导 教师 20 分		4.1 资格 (6)		开题论证之前，专业委员会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开题论证会议。			开题论证组织相关文件
		4.2 师生比 (6)					
		4.3 指导 (8)					选题与指导教师配备情况表

专业名称:

2019 届毕业生人数	人	承担指导任务教师数	人	平均师生比	
供选题数	个	选题论证材料	份	任务书	份
开题论证	份				